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918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1,35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2,5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9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1,5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46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21,529股增加至461,264,990股。

1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5,06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515,460股增加至461,720,522股。

1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0,4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64,990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0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720,522股增加至461,723,327股。

1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95,000	31,350	33.00%
合计			95,000	31,350	33.00%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25人)			189,600	62,568	33.00%
合计			189,600	62,568	33.00%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7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25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3,918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1,35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2,56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1,723,327	93,918	461,817,24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723,327股增加至461,817,24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0145号)。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272,523.84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9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1,817,24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91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等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4.5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回购目的和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对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17.29-34.58	0.20%-0.39%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并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并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02,547	81.13%	71,502,547	81.45%	71,502,547	8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30,787	18.87%	16,284,946	18.55%	16,457,866	18.71%
总股本	88,133,334	100%	87,787,493	100%	87,960,41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0,56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759.03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2,244.5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3%、4.37%、6.2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1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兵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张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提议人张兵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张兵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未满足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目标，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99,562,000	299,562,000	2024年2月29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727名激励对象拟第二批次解锁的全部299,56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12月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2023年12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目标，当年度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应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6元/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的，则当年度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故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3.06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16,659,720元，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727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9,56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299,562,00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299,562,0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619,952,444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	股份数	比例
	(股)	(%)	(股)	(股)	(%)
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124,000	1.43	-299,562,000	299,562,00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0,390,444	98.57	0	41,320,390,444	99.28
股份合计	41,919,514,444	100.00	-299,562,000	41,619,952,4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70,497.40	170,556.27	170,556.27	58.60%
营业利润	73,072.50	35,652.55	35,652.55	104.96%
利润总额	73,057.47	36,415.24	36,415.24	10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65.69	36,851.76	36,847.08	8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30.27	17,810.41	17,805.73	7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5	2.15	2.15	6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4%	13.13%	13.13%	增加3.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996,755.57	731,328.65	731,373.59	36.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9,587.18	371,153.10	371,148.55	23.83%
股本(万股)	18,818.83	12,647.88	12,647.88	4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2	19.83	19.83	23.15%

注：1、公司因自2023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126,478,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7,188,620股，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按照转增后股本重新计算。

3、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497.40万元，同比增长58.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465.69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80.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30.27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75.96%。

2、财务状况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996,755.57万元，与本报告期初(调整后)相比增长36.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59,587.18万元，与本报告期初(调整后)相比增长23.8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270,497.40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99,941.13万元，同比增长58.60%，主要系公司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在推进产业化和迭代升级各产品系列的过程中取得了重要成果，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80.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长75.9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业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较2022年度相比增长58.60%，主要系公司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客户端应用工艺及产品不断增加，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分别增长104.96%、100.62%、80.38%和75.96%，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5.12%，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4、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报告期初(调整后)增长36.29%，主要系收入大幅度增长，业务规模扩大。

5、报告期末，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48.79%，主要系公司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上海中油阳光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1,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吴凌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董事许世坛先生、独立董事俞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长汤沸女士、监事冯沛婕女士、周一飞女士、林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曹丽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俞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7,144	56.4875	1,083,827	43.5085	100	0.00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福建世茂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7,144	56.4875	1,083,827	43.5085	100	0.00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律师、曹江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05	杭电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3/1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自2024年3月1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4年3月5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杭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2号)号文批准，于2018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8,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3月6日~2024年3月5日)，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杭电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杭电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杭电转债"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2月29日为"杭电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杭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格与转股价格(5.9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杭电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5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6日。

五、兑付办法

"杭电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杭电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3月1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杭电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3月6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杭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 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4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 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1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英国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截至目前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不超过其总营业收入的10%。

● 本次宜昌人福通过英国GMP符合性检查的生产线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相关产品尚未在英国实现销售。宜昌人福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通过英国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英国规范市场对宜昌人福生产体系的认可和肯定，将对其拓展英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药品制剂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宜昌人福收到英国药品与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MHRA）颁发的编号为"UK GMP 48442 Insp GMP 48442/19818001-0001[H]"的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YICHANG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生产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19, DALIAN ROAD, DEVELOPMENT ZONE, YICHANG, CN-443005, CHINA）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一线)生产线(首次通过英国GMP符合性检查)

本次认证所涉及的生产线为宜昌人福位于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的冻干粉针剂(一线)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2,000万瓶冻干粉针剂，于2020年4月通过中国GMP符合性检查并投入运营，于2023年10月接受了MHRA的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累计投入(包括相关厂房设备等)约为人民币1.3亿元，该生产线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和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宜昌人福注射用瑞芬太尼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1亿元，2023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亿元，2023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亿元。

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不超过其总营业收入的10%，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相关产品尚未在英国实现销售。本次宜昌人福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通过英国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英国规范市场对宜昌人福生产体系的认可和肯定，将对其拓展英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药品制剂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0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朱莉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莉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及时履行了监事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选举，高文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附件：高文斌先生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文斌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文斌先生曾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合规部总经理，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高文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